附件5

关于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

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任务

编号十二整改销号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和我市印发的《关于加快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我市对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目标及整改措施，认真自查，举一反三，完成了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任务编号十二的整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违法违规处置问题严重。一些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企业常常“空手套白狼”。

（二）整改时限：2020年年底前。

（三）整改目标：规范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

（四）整改措施：1.各地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环境监管，依法严厉查处违规经营单位，打击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违法违规经营、处置行为；2.开展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规范化抽查考核检查，规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行为；3.各地加大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教育培训，不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依法依规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我市按国家和省的部署，组织召开涉及部门专题会议，制定工作方案，印发了《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源市公安局等5部门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对我市的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行为进行了全面排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线索，以专案专营的形式实施精准打击。二是于2018年组织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行为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对全市产生固体废物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出台了《河源市建立预防和打击非法处理固体废物行为长效机制的意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四是组织开展河源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

三、评估结论

已完成整改目标，并针对目标落实相应整改措施。拟对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任务编号十二予以销号。

公示时间：2022年9月16日至9月22日

联系单位：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河源市源城区红星路118号

联系电话：0762-3887982

 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